

## 宜蘭郵局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開會地點:宜蘭郵局 6 樓經理室

主 席:楊經理肅芳

出席委員:曾副理吉延、林科長學誠、林科長西河、曾主任清荷、  
林專員耀禧<sup>代</sup>、黃美金<sup>代</sup>、董主任啟光

列席:901 支局鄭經理禎祥

議題案件數:討論提案 2 案、臨時動議 0 案

**議題一:**如何強化本局採購案件之內控機制，避免違反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並強化機關採購風險預警功能提請討論案(政風室提案)。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 一、請政風室收集開標案主持人應注意事項提供科室主管參考，俾主持開標作業時切依規定辦理。
- 二、請政風室加強宣導，轉達大部廉政工作檢討會指示，重申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同仁不得收受不當餽贈或業者邀宴照案通過。
- 三、請勞安科於辦理本局各項採購案件過程中，注意防範下列採購異常案件態樣，確依政府採購法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 四、政風室配合於監辦採購案時，加強抽樣並請參與投標廠商填寫「採購案件廠商深度訪查紀錄表」，以強化機關採購風險預警功能。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議題二:**如何加強本局 103 年度「九合一選舉」之郵遞品質並確保行政中立，提請討論案(郵務科提案)。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 一、請各兼投郵局經理(股長、稽查)加強投遞前之勤前教育，宣導同仁應嚴守相關規定，謹言慎行，以免違法。
- 二、由郵務科將選舉相關「郵務通報」傳真各局張貼，供員工參閱。(附件請參閱郵務通報:郵投字第 10300054 號；郵投字第 10300055 號；郵投字第 10300056 號；郵投字第 10300069 號)
- 三、投遞同址或同一收件人之各類郵件均嚴禁裝入其他郵件內或以釘書機合併裝訂後遞送。
- 四、投遞「無收件人名址郵件」，請督導並轉知投遞人員按一戶一郵件普遍分送之規定投遞，嚴禁一戶或空戶投遞多件或棄置郵件情事發生。
- 五、選舉郵件一律當日封清運清，並確實於郵袋(籃車)吊牌標示「選舉郵件」，以利辨識與即時處理。
- 六、郵政人員於上班時間，務必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以免外界對郵局造成誤解。主管人員並應加強案例宣導，提升投遞人員「行政中立」觀念。
- 七、郵件處理及投遞途中，如遇候選人或支持者藉端聚眾前來造勢時，應依規定迅速通報及注意保密，避免事態擴大。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承辦人:董啟光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3)9367821